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2
電話：(02)2713-2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430千元及12,42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3%；負債總額分別為42千元及108千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95)千元、(506)千元、(1,269)千元及(1,18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9%、9%、12%及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870千元及36,166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43千元、382千元、2,659千元及2,16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王清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099	5	36,146	6	52,62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284,406	26	10,000	2	1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2	-	751	-	2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71	1	17,954	3	16,230	4	2170	應付帳款	31	-	214	-	1,1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01	-	21	-	76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7,486	1	14,657	3	8,7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41	-	3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82	-	1,32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189,111	18	9,883	2	11,77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3,334	1	10,007	2	9,22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7,788	1	19,879	4	15,23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5,268	-	2,800	-	7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1,562	1	11,221	2	11,5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40,762	4	907	-	2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	3,709	1	4,808	1		流動負債合計	355,051	32	40,656	7	30,385	6
	流動資產合計	278,461	26	99,354	18	112,346	2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870	2	31,600	6	36,16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288,472	27	169,012	30	161,059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5,858	8	93,671	17	94,85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3	-	112	-	1,0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1,888	2	18,060	3	12,1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946	2	15,374	3	11,85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593,642	55	271,878	48	188,075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	2,5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6,307	2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	-	6,000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97	2	13,905	3	13,05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571	29	192,998	34	176,472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5	-	2,177	-	6,272	1		負債總計	663,622	61	233,654	41	206,857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97	-	1,564	-	98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36,854	3	29,996	5	-	-	3100	股本	295,000	27	273,000	49	273,000	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108	74	462,851	82	351,601	76	3200	資本公積	33,410	3	11,321	2	11,321	2
	資產總計	\$ 1,076,569	100	562,205	100	463,947	100	3300	保留盈餘	(25,634)	(2)	(19,485)	(3)	(17,485)	(4)
								3400	其他權益	(15,683)	(1)	(9,982)	(2)	(9,74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093	27	254,854	46	257,09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854	12	73,697	13	-	-
									權益總計	412,947	39	328,551	59	257,090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6,569	100	562,205	100	463,9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34,199	100	11,366	100	100,780	100	38,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八))	5,454	16	7,765	68	26,826	27	26,498	69
營業毛利	28,745	84	3,601	32	73,954	73	12,104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81	59	3,512	31	50,030	50	11,092	29
6200 管理費用	13,668	40	6,215	55	33,013	33	17,594	4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1,598	1	-	-
營業費用合計	33,849	99	9,727	86	84,641	84	28,686	7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五)	5,872	17	-	-	5,872	6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5,872	17	-	-	5,872	6	-	-
營業淨損	768	2	(6,126)	(54)	(4,815)	(5)	(16,582)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18	-	95	1	121	-	26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及(二十六))	(783)	(2)	-	-	1,893	2	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2,759)	(8)	307	3	(2,833)	(3)	(79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六))	(3,116)	(9)	(760)	(7)	(5,757)	(6)	(1,93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443	4	382	3	2,659	3	2,1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7)	(15)	24	-	(3,917)	(4)	(262)	-
7900 稅前淨損	(4,429)	(13)	(6,102)	(54)	(8,732)	(9)	(16,844)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953)	(3)	(1,248)	(11)	239	-	(2,409)	(6)
8200 本期淨損	(3,476)	(10)	(4,854)	(43)	(8,971)	(9)	(14,435)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	-	(507)	(5)	(89)	-	(35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1	1	(621)	(5)	(1,645)	(1)	(3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00	-	(226)	(2)	(348)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	1	(902)	(8)	(1,386)	(1)	(56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	1	(902)	(8)	(1,386)	(1)	(5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	(9)	(5,756)	(51)	(10,357)	(10)	(15,002)	(3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7,612)	(22)	(4,854)	(43)	(17,470)	(17)	(14,435)	(3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4,136	12	-	-	8,499	8	-	-
	\$ (3,476)	(10)	(4,854)	(43)	(8,971)	(9)	(14,435)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3)	(21)	(5,756)	(51)	(18,856)	(18)	(15,002)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4,136	12	-	-	8,499	8	-	-
	\$ (3,077)	(9)	(5,756)	(51)	(10,357)	(10)	(15,002)	(3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6)		(0.18)		(0.60)		(0.54)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0	27,986	223	2,010	(28,344)	(26,111)	(3,759)	(5,420)	-	259,696	-	259,696
本期淨損	-	-	-	-	(14,435)	(14,435)	-	-	-	(14,435)	-	(14,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7)	-	-	(567)	-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5)	(14,435)	(567)	-	-	(15,002)	-	(15,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3)	-	22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0)	2,010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61)	-	-	23,061	23,061	-	-	-	-	-	-
現金增資	6,000	6,396	-	-	-	-	-	-	-	12,396	-	12,396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73,000	11,321	-	-	(17,485)	(17,485)	(4,326)	(5,420)	-	257,090	-	257,09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3,000	11,321	-	-	(19,485)	(19,485)	(4,562)	(5,420)	-	254,854	73,697	328,551
本期淨損	-	-	-	-	(17,470)	(17,470)	-	-	-	(17,470)	8,499	(8,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6)	-	-	(1,386)	-	(1,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0)	(17,470)	(1,386)	-	-	(18,856)	8,499	(10,3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21)	-	-	11,321	11,321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6,940	-	-	-	-	-	-	(4,315)	6,625	-	6,625
現金增資	18,000	26,028	-	-	-	-	-	-	-	44,028	-	44,02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442	-	-	-	-	-	-	-	442	(44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4,100	44,100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95,000	33,410	-	-	(25,634)	(25,634)	(5,948)	(5,420)	(4,315)	287,093	125,854	412,9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健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32)	(16,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07	7,860
攤銷費用	83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8	-
利息費用	5,757	1,931
利息收入	(121)	(26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4,744)	3,015
存貨報廢損失	5,9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59)	(2,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8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3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2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20	11,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	-
應收帳款	6,232	(12,261)
其他應收款	(3,45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7
存貨	(180,440)	(12,545)
預付款項	(5,052)	21,719
其他流動資產	3,697	(3,364)
應付票據	531	(5,382)
應付帳款	(183)	1,153
其他應付款	(7,507)	(349)
其他流動負債	33,855	(425)
調整項目合計	(129,104)	2,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836)	(14,209)
收取之利息	121	260
收取之股利	-	9,715
支付之利息	(5,471)	(1,93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06)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92)	(6,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5,37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8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50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	(5,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1)	(3,8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67	(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8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604)	(67,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9,38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900)	-
舉借長期借款	133,978	41,26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1)	(5,322)
租賃本金償還	(3,657)	(1,767)
現金增資	44,028	12,3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738	56,5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	(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53	(17,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6	70,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99	52,621

董事長：黃坤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銓



會計主管：黃筱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 %	40.00 %	40.00 %	註2
本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3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32.75 %	30.00 %	- %	註4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36.36 %	30.00 %	- %	註4

註1：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相關程序將進行中。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解散，且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收回剩餘投資款10,400千元。

註3：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於澳門成立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

註4：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投資設立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皆為50,000千元，嗣後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止分別現金增資41,600千元及32,5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達32.75%及36.36%，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依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30	108.12.31	108.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	44	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059	36,102	49,483
定期存款	-	-	3,10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99	36,146	52,62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合併公司以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2,531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478	478
小計	3,009	3,009	3,009
累計減損	(3,009)	(3,009)	(3,009)
合計	\$ -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應收票據	\$ -	500	-
應收帳款	11,921	18,153	16,230
減：備抵損失	<u>(650)</u>	<u>(199)</u>	<u>-</u>
	<u>\$ 11,271</u>	<u>18,454</u>	<u>16,230</u>

-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9.30</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920	0.00%	-
逾期1~90天以下	351	0.00%	-
逾期91~120天	-	0.00%	-
逾期12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	0.00%	-
逾期一年以上	<u>650</u>	100.00%	<u>650</u>
	<u>\$ 11,921</u>		<u>650</u>

	<u>108.12.31</u>		
	<u>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037	0.00%	-
逾期1~90天以下	635	0.00%	-
逾期91~120天	-	0.00%	-
逾期12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3,981	5.00%	199
逾期一年以上	<u>-</u>	0.00%	<u>-</u>
	<u>\$ 18,653</u>		<u>19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16,230</u>	0.00%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9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51	-
期末餘額	\$ <u>650</u>	<u>-</u>

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其他應收款－違約金	\$ 726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22	21	76
減：備抵呆帳	(1,147)	-	-
	\$ <u>2,601</u>	<u>21</u>	<u>76</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47	1,147
期末餘額	\$ -	<u>1,147</u>	<u>1,147</u>

	108年1月至9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原 料	\$ 2,340	2,340	2,340
物 料	-	-	35
製成品	-	2,210	2,209
在途商品	200	282	71
商 品	5,686	9,040	10,134
待售房地	183,662	-	-
減：備抵存貨跌價	<u>(2,777)</u>	<u>(3,989)</u>	<u>(3,015)</u>
	<u>\$ 189,111</u>	<u>9,883</u>	<u>11,774</u>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 益)	\$ (7,186)	2,992	(1,212)	3,015
其他(註)	<u>5,956</u>	<u>-</u>	<u>5,956</u>	<u>-</u>
	<u>\$ (1,230)</u>	<u>2,992</u>	<u>4,744</u>	<u>3,015</u>

註：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報廢而沖減備抵存貨跌價5,956千元，並已列認列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將其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節錄「不動產信託契約」合約載明「信託存續期間，本案出售或出租事宜為甲方(合併公司)義務，由甲方自行辦理，且出租或出售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新光銀行)、丙方(共同租賃公司)無涉」及「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將信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償還丙方投資本息、延滯息、違約金後，將剩餘信託財產歸還受益人(依合約載明為合併公司)」，綜上所述，合併公司對於該等存貨之出售或出租仍具有經濟實質控制權，且仍屬合併公司之資產。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與上述信託合約相關之存貨金額分別為18,566千元、0千元及0千元，其餘相關資訊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請詳附註六(十一)、六(十四)、七、八及九。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預付貨款	\$ 5,958	1,422	-
預付藥證款	-	17,143	14,286
其 他	<u>1,830</u>	<u>1,314</u>	<u>950</u>
	<u>\$ 7,788</u>	<u>19,879</u>	<u>15,2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4,286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2.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3.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合併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4.其他約定：

-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合併公司。
- (ii) 合併公司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合併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合併公司按乙方中品庠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合併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相關之變動價金，惟因乙方延遲移轉藥品許可證，故合併公司依約估列違約金收入，合約亦載明前述變動價金可由違約金收入扣除，故綜上認列違約金收入計91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有關藥品許可證之移轉進度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五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千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合併公司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款項已全數付訖。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或質押定存	\$ <u>11,562</u>	<u>11,221</u>	<u>11,563</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關聯企業	\$ <u>21,870</u>	<u>31,600</u>	<u>36,166</u>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9.30	108.12.31	108.9.30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40 %	4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解散。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准解散。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解散，且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收回剩餘投資款10,400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流動資產	\$ 95	99	230
非流動資產	72,930	69,393	84,451
流動負債	(127)	(127)	(127)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u>\$ 72,898</u>	<u>69,365</u>	<u>84,55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1,870</u>	<u>20,810</u>	<u>25,36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1,028</u>	<u>48,555</u>	<u>59,188</u>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收入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07	1,398	9,015	11,837
其他綜合損益	969	(2,070)	(5,482)	(1,166)
綜合損益總額	<u>\$ 5,776</u>	<u>(672)</u>	<u>3,533</u>	<u>10,6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u>	<u>(202)</u>	<u>1,060</u>	<u>3,20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043</u>	<u>(470)</u>	<u>2,473</u>	<u>7,470</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0,810	22,16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60	3,20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1,870	25,36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1,870</u>	<u>25,366</u>

(2)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9.30</u>
資產	\$ -
負債	-
淨資產	<u>\$ -</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收入	\$ -	9,0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2)	(2,88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2)</u>	<u>(2,8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6)</u>	<u>(1,30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6)</u>	<u>(1,589)</u>
		<u>108年1月至9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7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300)</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3)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流動資產	\$ -	11,478	11,499
非流動資產	-	15,500	15,500
流動負債	-	(2)	-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u>\$ -</u>	<u>26,976</u>	<u>26,9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10,790</u>	<u>10,80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			
淨資產	<u>\$ -</u>	<u>16,186</u>	<u>16,199</u>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日</u>
營業收入	\$ -	-	-	5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15)	4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115)</u>	<u>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				
合損益總額	<u>\$ -</u>	<u>-</u>	<u>(46)</u>	<u>1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u>(69)</u>	<u>24</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日</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790	10,884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344)	(1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6)	16
本期清算完結盈餘分配	<u>(10,400)</u>	<u>-</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u>	<u>10,80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10,800</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0,251	127	28,857	13,766	-	123,001
處 分	<u>-</u>	<u>(21)</u>	<u>-</u>	<u>-</u>	<u>-</u>	<u>(21)</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80,251</u>	<u>106</u>	<u>28,857</u>	<u>13,766</u>	<u>-</u>	<u>122,98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8,857	26,284	22,502	78,969
增 添	-	-	-	-	57,509	57,509
重 分 類	80,011	-	-	-	(80,011)	-
處 分	<u>-</u>	<u>(176)</u>	<u>-</u>	<u>(12,703)</u>	<u>-</u>	<u>(12,879)</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80,011</u>	<u>1,150</u>	<u>28,857</u>	<u>13,581</u>	<u>-</u>	<u>123,59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39	127	24,848	1,916	-	29,330
本年度折舊	3,010	-	1,672	794	-	5,476
減損損失	-	-	2,337	-	-	2,337
處 分	<u>-</u>	<u>(21)</u>	<u>-</u>	<u>-</u>	<u>-</u>	<u>(21)</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5,449</u>	<u>106</u>	<u>28,857</u>	<u>2,710</u>	<u>-</u>	<u>37,12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2,106	12,547	-	35,979
本年度折舊	1,436	-	2,117	784	-	4,337
處 分	<u>-</u>	<u>(176)</u>	<u>-</u>	<u>(11,396)</u>	<u>-</u>	<u>(11,572)</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1,436</u>	<u>1,150</u>	<u>24,223</u>	<u>1,935</u>	<u>-</u>	<u>28,744</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812	-	4,009	11,850	-	93,67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74,802	-	-	11,056	-	85,85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751	13,737	22,502	42,990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78,575	-	4,634	11,646	-	94,855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831	-	20,831
增添	271	7,426	7,697
減少	(1,662)	-	(1,662)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19,440	7,426	26,86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4,341	-	14,341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14,341	-	14,3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71	-	2,771
提列折舊	2,425	1,444	3,869
減少	(1,662)	-	(1,662)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3,534	1,444	4,97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146	-	2,146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2,146	-	2,146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9月30日	\$ 15,906	5,982	21,888
民國108年9月30日	\$ 12,195	-	12,195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7,654	108,561	276,215
增添	270,157	75,220	345,377
處分	(15,539)	(4,481)	(20,020)
重分類	<u>(1,131)</u>	<u>1,131</u>	<u>-</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421,141</u>	<u>180,431</u>	<u>601,57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37	4,337
本年度折舊	-	3,662	3,662
處分	<u>-</u>	<u>(69)</u>	<u>(69)</u>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7,930</u>	<u>7,9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9	2,449
本年度折舊	<u>-</u>	<u>1,377</u>	<u>1,377</u>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826</u>	<u>3,82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7,654</u>	<u>104,224</u>	<u>271,878</u>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421,141</u>	<u>172,501</u>	<u>593,64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98,230</u>	<u>91,222</u>	<u>189,452</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98,230</u>	<u>89,845</u>	<u>188,075</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9月30日			<u>\$ 602,714</u>
民國108年9月30日			<u>\$ 198,6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不動產，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將其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節錄「不動產信託契約」合約載明「信託存續期間，本案出售或出租事宜為甲方(合併公司)義務，由甲方自行辦理，且出租或出售衍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新光銀行)、丙方(共同租賃公司)無涉」及「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乙方將信託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償還丙方投資本息、延滯息、違約金後，將剩餘信託財產歸還受益人(依合約載明為合併公司)」，綜上所述，合併公司對於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或出租仍具有經濟實質控制權，且仍屬合併公司之資產。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與上述信託合約相關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145,721千元、0千元及0千元，其餘相關資訊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請詳附註六(五)、六(十四)、七、八及九。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藥品許可證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17,143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17,1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836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83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16,30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 <u>36,854</u>	<u>29,996</u>	<u>-</u>

合併公司其他預付款—非流動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預付之房屋款及契稅等相關款項。

(十四)短期借款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122,920	10,000	10,000
其他擔保借款	161,486	-	-
合計	\$ <u>284,406</u>	<u>10,000</u>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8,130</u>	<u>-</u>	<u>10,000</u>
利率區間	<u>1.0%~3.9%</u>	<u>1.2%</u>	<u>1.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99,380千元及10,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24,900千元及0千元，利率分別為1.0%~3.9%及1.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至一〇八年八月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其他擔保借款之信託

如附註六(五)及(十一)說明，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信託予新光銀行，並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三方簽訂信託相關合約，節錄合約載明「甲方(合併公司)於轉讓期限到期日或期前，一次支付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餘額以贖回受益權」及「甲方應於受益權轉讓到期前，自行籌措資金或由本信託專戶資金償付本案乙方(共同租賃公司)到期權利價金」，綜上所述，此契約實質作為合併公司之借款合同，並以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金額為借款金額，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帳列於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159,660千元、0千元及0千元。

3.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擔保情形及借款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十一)、七、八及九。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291,806	179,019	170,28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334)</u>	<u>(10,007)</u>	<u>(9,227)</u>
合 計	<u>\$ 288,472</u>	<u>169,012</u>	<u>161,0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5,203</u>	<u>16,360</u>
利率區間	<u>1.39%~2.80%</u>	<u>1.54%~2.32%</u>	<u>1.54%~2.3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33,978千元及41,260千元，利率分別為1.76%~2.80%及2.3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至民國一二九年七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191千元及5,322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擔保情形及借款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流動	\$ <u>5,268</u>	<u>2,800</u>	<u>719</u>
非流動	\$ <u>16,946</u>	<u>15,374</u>	<u>11,85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3</u>	<u>49</u>	<u>271</u>	<u>1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8</u>	<u>237</u>	<u>541</u>	<u>41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541)	(416)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271)	(155)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3,657)</u>	<u>(1,7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69)</u>	<u>(2,33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太陽板架設處所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9.30	108.12.31	108.9.30
低於一年	\$ 14,799	12,264	10,213
一至二年	10,626	10,506	10,506
二至三年	10,506	10,506	10,506
三至四年	10,808	10,598	10,519
四至五年	10,821	10,821	10,821
五年以上	73,410	86,364	89,07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30,970	141,059	141,635

(十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	-	-	6
推銷費用	73	22	172	60
管理費用	143	87	378	274
合計	\$ 216	109	550	340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53	-	3,14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06)	(1,248)	(2,903)	(2,4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53)	(1,248)	239	(2,409)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100</u>	<u>(226)</u>	<u>(348)</u>	<u>(142)</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95,000千元、273,000千元及273,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9年</u> <u>1月至9月</u>	<u>108年</u> <u>1月至9月</u>
1月1日期初餘額	27,300	26,700
現金增資	1,800	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
9月30日期末餘額	<u>29,500</u>	<u>27,3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66元及24.46元之私募價格分別發行普通股600千股及1,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計6,000千元及18,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該次董事會決議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以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26,028	8,076	8,0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45	3,245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442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940</u>	<u>-</u>	<u>-</u>
	<u>\$ 33,410</u>	<u>11,321</u>	<u>11,3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1,321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010千元及資本公積23,061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62)	(5,420)	-	73,697	63,7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386)	-	-	-	(1,38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315)	-	(4,3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43,658	43,658
其他	-	-	-	8,499	8,49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u>(5,948)</u>	<u>(5,420)</u>	<u>(4,315)</u>	<u>125,854</u>	<u>110,1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9)	(5,420)	-	-	(9,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567)	-	-	-	(567)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u>(4,326)</u>	<u>(5,420)</u>	<u>-</u>	<u>-</u>	<u>(9,746)</u>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核准之名冊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該次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A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3)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2.B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 (4)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6.12
給與數量	400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符合條件後既得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及一〇八年第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625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損	\$ <u>(7,612)</u>	<u>(4,854)</u>	<u>(17,470)</u>	<u>(14,4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29,465</u>	<u>27,300</u>	<u>29,219</u>	<u>26,90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6)</u>	<u>(0.18)</u>	<u>(0.60)</u>	<u>(0.54)</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7月至9月</u>		
	<u>藥品事業</u>	<u>其他</u>	<u>合計</u>
	<u>部門</u>	<u>部門</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1,188</u>	<u>23,011</u>	<u>34,199</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11,188	-	11,188
租賃收入	-	7,455	7,455
售電收入	-	2,582	2,582
顧問收入及其他	-	12,974	12,974
	\$ <u>11,188</u>	<u>23,011</u>	<u>34,199</u>
	<u>108年7月至9月</u>		
	<u>營運管理</u>	<u>業務開發</u>	<u>合計</u>
	<u>部門</u>	<u>部門</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5,821</u>	<u>5,545</u>	<u>11,366</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5,821	-	5,821
租賃收入	-	2,556	2,556
售電收入	-	2,989	2,989
	\$ <u>5,821</u>	<u>5,545</u>	<u>11,36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9月		
	藥品事業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28,814</u>	<u>71,966</u>	<u>100,780</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28,814	-	28,814
租賃收入	-	18,418	18,418
售電收入	-	6,991	6,991
顧問收入及其他	-	46,557	46,557
	\$ <u>28,814</u>	<u>71,966</u>	<u>100,780</u>

	108年1月至9月		
	藥品事業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26,265</u>	<u>12,337</u>	<u>38,602</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26,265	-	26,265
醫療美容產品	-	521	521
專業服務收入	-	150	150
租賃收入	-	7,906	7,906
售電收入	-	3,760	3,760
	\$ <u>26,265</u>	<u>12,337</u>	<u>38,602</u>

2. 合約餘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21	18,653	16,230
減：備抵損失	(650)	(199)	-
合 計	\$ <u>11,271</u>	<u>18,454</u>	<u>16,2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u>5,872</u>	<u>-</u>	<u>5,872</u>	<u>-</u>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u>18</u>	<u>95</u>	<u>121</u>	<u>26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違約金收入	\$ (894)	-	1,743	-
其他	<u>111</u>	<u>-</u>	<u>150</u>	<u>35</u>
	\$ <u>(783)</u>	<u>-</u>	<u>1,893</u>	<u>3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	(1,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337)	-	(2,337)	-
失				
外幣兌換淨額	(426)	307	(374)	520
其他	<u>4</u>	<u>-</u>	<u>(122)</u>	<u>(9)</u>
	\$ <u>(2,759)</u>	<u>307</u>	<u>(2,833)</u>	<u>(792)</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3,116	760	5,757	1,931

(二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西藥產品及各整型診所客戶群，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5%、75%及8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 8,799	8,799	8,799	-	-	-	-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22,214	24,234	2,902	2,766	5,532	2,667	10,367
無擔保借款	10,000	10,608	1,106	1,094	2,177	6,231	-
擔保借款	576,212	599,618	244,374	63,766	16,546	155,455	119,477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 619,725	645,759	257,181	67,626	24,255	164,353	132,344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4,524	14,524	14,524	-	-	-	-
租賃負債	18,174	20,243	1,560	1,491	2,983	3,441	10,768
擔保借款	189,019	212,942	14,992	5,016	10,105	24,846	157,983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u>\$ 224,217</u>	<u>250,209</u>	<u>31,076</u>	<u>6,507</u>	<u>13,088</u>	<u>28,287</u>	<u>171,251</u>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8,347	8,347	8,347	-	-	-	-
租賃負債	12,574	14,761	593	313	580	1,740	11,535
擔保借款	180,286	202,393	16,053	6,035	12,021	30,026	138,258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u>\$ 203,707</u>	<u>228,001</u>	<u>24,993</u>	<u>6,348</u>	<u>12,601</u>	<u>31,766</u>	<u>152,29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5	29.100	21,098	913	29.980	27,372	881	31.040	27,346
歐元	-	-	-	90	33.590	3,023	-	-	-
人民幣	67	4.269	286	234	4.305	1,007	302	4.350	1,314
澳門幣	28	3.629	102	30	3.744	112	30	3.843	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0	4.269	43	11	4.305	47	22	4.350	9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澳門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2千元及2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4)千元及520千元。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9.30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7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	-	-	-	-
存出保證金	2,695	-	-	-	-
合 計	<u>\$ 85,52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40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806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799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租賃負債	22,214	-	-	-	-
合 計	<u>\$ 619,725</u>	<u>-</u>	<u>-</u>	<u>-</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9.30	
	109.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金額
短期借款	\$ 10,000	274,480	-	-	-	(74)	284,4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19	122,787	-	-	-	-	301,80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8,174	(3,657)	7,697	-	-	-	22,21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7,193</u>	<u>393,610</u>	<u>7,697</u>	<u>-</u>	<u>-</u>	<u>(74)</u>	<u>608,42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9.30</u>
			<u>收</u>	<u>購</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	10,000	-	-	-	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48	35,938	-	-	-	170,28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14,341</u>	<u>(1,767)</u>	<u>-</u>	<u>-</u>	<u>-</u>	<u>12,57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689</u>	<u>44,171</u>	<u>-</u>	<u>-</u>	<u>-</u>	<u>192,8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
馬斯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眾泰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安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宇昇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泓啟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馬宗凡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關聯企業	<u>\$ -</u>	<u>-</u>	<u>-</u>	<u>25</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109.9.30</u>	<u>108.12.31</u>	<u>108.9.30</u>
其他關係人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	\$ 14,900	5,000	-
—海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00	-
—宇昇控股有限公司	2,000	-	-
—眾泰控股有限公司	11,950	-	-
—馬斯控股有限公司	6,000	-	-
	<u>\$ 36,850</u>	<u>6,000</u>	<u>-</u>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向其他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3.財產交易

取得房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房地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 <u>3,750</u>	<u>-</u>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借款皆由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5.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因房地之買賣而向其他關係人收取顧問收入810千元及支付佣金支出1,29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權利，故與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相關定期檢查核備函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7月至9月</u>	<u>108年7月至9月</u>	<u>109年1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	1,756	5,210	5,267
退職後福利	27	27	81	81
	<u>\$ 1,726</u>	<u>1,783</u>	<u>5,291</u>	<u>5,34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9.30	108.12.31	108.9.30
存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61,13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1,562	11,221	11,5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1,297	1,564	984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84,157	187,615	188,075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74,802	77,812	80,011
		<u>\$ 732,950</u>	<u>278,212</u>	<u>280,6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取得待售房地及投資性不動產	<u>\$ 73,985</u>	<u>174,975</u>	<u>-</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二七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千元。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千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千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900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348千元。

(四)如附註六(六)所述，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一月間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合併公司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合併公司，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迄今，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尚未完全移轉藥品許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證予合併公司，且合併公司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庠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合併公司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合併公司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綜上所述，合併公司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提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嗣後合併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合併公司，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合併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合併公司就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未依約定履行部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及未盡相關協力義務等必要行為，發出存證信函要求解除變動價金之約定。

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品庠公司尚積欠合併公司帳款，合併公司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上述藥品許可證已全數過戶完成。

- (五)如附註六(五)、(十一)及(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與共同租賃公司及新光銀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依照合約約定將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以信託方式交由新光銀行保管，依此向共同租賃公司借款。節錄「不動產信託契約」之解除條款如下：「一、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甲方(合併公司)未能依約將任何信託財產交付予乙方(新光銀行)，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簽訂後無法開始信託行為時，乙方應先與丙方(共同租賃公司)協商之，如於六個月內未能達成協議者，乙方始得逕行解除本信託契約。二、本信託契約遭甲方之其他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判決確定時」，及「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違約條款如下：「下列事由發生時，除甲方(合併公司)及乙方(共同租賃公司)另行書面協議並通知丙方(新光銀行)外，乙方應以書面通知丙方違約事由發生：一、轉讓期間屆至，甲方仍未清償回贖受益權轉讓權利價金。二、轉讓期間內，甲方未依投資孳息給付表按月支付乙方投資孳息，或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繳款，屆期仍未繳納時。三、違反本契約第十條第五項之約定：甲方保證依照本契約或信託契約或乙方之合理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書面與口頭資料，至本轉讓契約簽署日止俱為真實完整資料，且均係合法取得，絕無任何匿飾、增減或不法之情形存在。四、甲方因重大信用貶落、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強制執行或受破產宣告、或聲請調解或宣告倒閉清算、或甲方之法定代理人、連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帶保證人因死亡、失蹤或其他事由開始繼承，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等而顯有無法履行信託目的應配合行為之虞時。五、甲方遷移住所而不通知乙方或不依乙方之通知更換連帶保證人時。六、甲方違反本契約及與乙方往來之任何合約或其他約定時，經乙方或丙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時。」。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未有放棄償還借款或無法償還借款，導致可能違反信託相關合約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面額10元分別發行普通股840千股及1,750千股，分別計8,400千元及17,5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本公司並未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案，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皆為30%，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惟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故仍具實質控制力。
- (二)本公司及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及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營業所需，向非關係人之個人購買土地及建物，金額分別為58,000千元及40,500千元。另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長授權向非關係人之個人購買之土地及建物，金額為24,500千元。上述合併公司共向非關係人之個人購買土地及建物總價為123,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簽約。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以9,450千元向非關係人之個人(賣方)購買於新北市之一處房地，且已轉售予第三方，惟該賣方近期反悔上述交易，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簽約時有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事，欲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合併公司認為該賣方所提之理由不合理，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開庭，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相關法定程序尚在進行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83	10,583	-	3,345	3,345
勞健保費用	-	560	560	-	286	286
退休金費用	-	216	216	-	109	109
董事酬金	-	250	250	-	485	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6	276	-	122	122
折舊費用	2,813	1,974	4,787	1,837	1,201	3,038
攤銷費用	-	696	696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260	20,260	639	10,570	11,209
勞健保費用	-	1,313	1,313	16	782	798
退休金費用	-	550	550	6	334	340
董事酬金	-	1,242	1,242	-	1,467	1,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4	654	7	336	343
折舊費用	7,668	5,339	13,007	4,056	3,804	7,860
攤銷費用	-	836	836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0.06 %	-	0.06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0.0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1,870	9,015	2,705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0,286	(1,262)	(1,26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10,400	-	- %	-	(115)	(4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30,000	15,000	4,140	32.75 %	33,578	8,324	2,694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30,000	15,000	3,750	36.36 %	32,518	4,245	1,376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管理顧問	118	118	1	100.00 %	101	(7)	(7)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72,930	9,019	9,019	被投資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2,709	15,783	5,937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1,241)	9,88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150 (USD 1,070)	32,150 (USD 1,070)	172,256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	30.41 %
陳思羽		2,650,000	9.10 %
徐勝男		1,652,534	5.6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藥品事業部門：包括購買、銷售西藥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西藥銷售收入。
- 2.其他部門：包括不動產投資、租賃及太陽能發電電力等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租賃收入及售電收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藥品事業 部 門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88	-	-	23,011	-	34,199
收入總計	\$	<u>11,188</u>	<u>-</u>	<u>-</u>	<u>23,011</u>	<u>-</u>	<u>34,1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1,910)</u>	<u>-</u>	<u>-</u>	<u>4,611</u>	<u>2,870</u>	<u>(4,429)</u>
		108年7月至9月					
		藥品事業 部 門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21	-	5,545	-	-	11,366
收入總計	\$	<u>5,821</u>	<u>-</u>	<u>5,545</u>	<u>-</u>	<u>-</u>	<u>11,36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5,810)</u>	<u>-</u>	<u>(396)</u>	<u>80</u>	<u>24</u>	<u>(6,102)</u>
		109年1月至9月					
		藥品事業 部 門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814	-	-	71,966	-	100,780
收入總計	\$	<u>28,814</u>	<u>-</u>	<u>-</u>	<u>71,966</u>	<u>-</u>	<u>100,7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5,563)</u>	<u>-</u>	<u>-</u>	<u>11,427</u>	<u>5,404</u>	<u>(8,732)</u>
		108年1月至9月					
		藥品事業 部 門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265	-	12,337	-	-	38,602
收入總計	\$	<u>26,265</u>	<u>-</u>	<u>12,337</u>	<u>-</u>	<u>-</u>	<u>38,60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4,753)</u>	<u>-</u>	<u>(3,533)</u>	<u>463</u>	<u>979</u>	<u>(16,844)</u>